

黎明技術學院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產學計畫名稱…」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計畫執行機構：黎明技術學院

計畫主持人/系所：

計畫合作企業：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 × × (職稱) (以下簡稱乙方)

× × × (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甲乙雙方執行丙方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為落實該計畫產出之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乙雙方同意以先期技術移轉方式授權丙方實施該等技術，三方並同意基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茲遵循：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合約擬授權之技術係由丙方補助甲乙雙方執行之「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補助經費詳如附件二經費核定清單)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術)(詳如附件一)，其智慧財產權依甲丙雙方所簽訂之研究計畫補助合約全部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二條：授權內容

- 一、授權標的：甲乙雙方執行本研究計畫獲得並預定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術)。
- 二、授權範圍：利用授權標的在授權地區內製造、使用及販賣相關產品。
-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 四、授權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期間為產學計畫起始日三年內)。
- 五、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第三條：技術資料交付

乙方應依本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及內容，將研發成果(技術)資料以書面方式交付予丙方。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研發成果(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丙方對研發成果(技術)要求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二、保密責任：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

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上開保密責任，不因本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第五條：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以下簡稱先期技轉金)及付款方式

- 一、授權金額度：共計新台幣 元，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二個月內一次付清。本先期技轉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或本計畫研發成果產出不如預期時，亦不退還。
- 二、權益分配：依甲方規定之比率分配給予甲方與乙方。
- 三、付款方式：丙方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之即期支票、銀行本票或匯款，於補助經費撥款前一併交送甲方，由甲方轉交乙方。丙方所付先期技轉金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 新莊分行

帳戶：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

帳號：231-30-022013

第六條：研發成果(技術)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所授權之研發成果(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
- 二、約定限制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其期間或條件約定之限制授權，不得有礙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或嚴重妨礙研發成果之利用。
- 三、丙方因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出資50%以上者，經與甲方協商共有之研發成果，書面約定由甲方辦理授權事宜。
- 四、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由甲方取得申請權及專利權，丙方應予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文件。
- 五、丙方因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取得之權利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如有違反者，甲方及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 六、丙方應擔保其實施研發成果不侵害他人權益且不會造成甲方及乙方任何損害，如致甲方及乙方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在甲方及乙方不負擔舉證責任之前提下，應由丙方負擔全部責任，並補償甲方及乙方支出之全部費用（含律師費）及損失。
- 七、丙方知第三人侵害研發成果時，應立即通知甲、乙方，並全力協助甲乙雙方採取適當行動維護各方權益。
- 八、丙方利用研發成果自行研發所產出之衍生技術歸屬於丙方，丙方應通知甲方及乙方，並依互惠原則同意甲方及乙方無償使用該衍生技術，並得約定甲方及乙方對該衍生技術負保密義務。

- 九、丙方實施研發成果製造銷售產品，應遵守相關法令並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
- 十、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未獲得甲方與乙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其名稱、徽章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乙方與丙方之產品或服務有任何關連。
- 十一、丙方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實施或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或實施研發成果違反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法令，或為增加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認定有必要時，甲方得終止先期技轉合約。
- 十二、甲方通知乙方所為之改善須丙方配合者，丙方應配合之。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甲乙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研發成果(技術)，但對能否取得專利及其商品化之可能性，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八條：違約處理

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除不退還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合約期限

同授權期限，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與條件另議。

第十條：合約終止處理

-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研發成果(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經甲乙双方書面同意後，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 二、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

-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聯絡方式

-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陳玉青

職稱：組長

E-mail: yuchin@mail.lit.edu.tw

電話：02-29097811#1532

傳真：02-29095888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E-mail: × × ×

電話：× × ×

傳真：× × ×

地址：× × ×

丙方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E-mail: × × ×

電話：× × ×

傳真：× × ×

地址：× × ×

-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四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黎明技術學院 (簽章)

代表人：校長 林明芳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乙 方：× × ×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 ×系 × × ×

戶籍地址：× × ×

丙 方：× × × (公司印信)

代表人：× × × (簽章)

地 址：× × ×

公司統一編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本授權研發成果(技術)內容

- 1 .
- 2 .
- 3 .
- ...

附件二 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一)產學研究計畫執行經費表

補助項目	小計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10%		
總經費		

(二)本計畫技術移轉授權經費表

技術移轉項目	技術說明	授權金(元)
本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新台幣 元		